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 2 次公告分 15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同意書(附件 5)，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若於到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參、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 A、B、C 或 D 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前次(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分 8 次招考))皆無人報考錄取，續辦本次公告甄選。

【A】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B】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C】（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前 2 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者代理。

【D】（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同條第 1 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 選 類 別	缺 額	備 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1.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代理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契約期滿或育嬰留職停薪缺教保員提前復職時應即離職，同時終止聘約，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3.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報名時間：

一、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二、11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三、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四、115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五、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六、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八、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九、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十、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十一、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十二、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十三、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十四、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 十五、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A、B、C、D】資格。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辦公室〈住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 1 段 19 號；電話：03-8876366 轉 12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影本，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三)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二年內有效證照)。
※ 以上驗正本、繳影本:請繳交影本 (A4 格式，請先影印裝訂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報名表。
- (五) 簡要自傳。
- (六) 委託書 (無則免附)。
- (七) 切結書。
- (八) 切結同意書。
- (九)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十)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無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二、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三、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一、試教 60%：

	1. 每人試教 15 分鐘 2. 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3. 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 二、口試 40%： 1. 每人 15 分鐘。 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教育專業、幼兒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備註：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

- (一)115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二)115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三)115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四)115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五)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六)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八)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九)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一)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二)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三)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四)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十四)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 1 段 19 號；電話：03-8876366 轉 120

三、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13:40~14:00	報到及甄試說明	1. 請於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4:00~應試完成	下午 14:00 起進行。	2. 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 應考人於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zsh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拾肆、報到：

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錄取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伍、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代理實缺）代理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五、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zshcps.hlc.edu.tw>)。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七、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九、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7)，於報

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申訴專線：(03) 8876366 轉 120，申訴信箱：uc07@yuli.gov.tw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zshps.hlc.edu.tw>)。

花 蓮 縣 瑞 穗 鄉 瑞 穗 國 民 小 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5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_____等級：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需要 ☐ 不需要			
(一) 初審								(二) 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附件 1) ☐ 准考證(附件 2)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 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 切結書(附件 3)； ☐ 切結書(附件 4)； ☐ 委託書(附件 5)； ☐ 簡要自傳(附件 6)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 7)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9)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 符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_____款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 到考 ☐ 缺考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 ☐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下午 14：00 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辦公室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3：40 至 14：00 到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 8876366 轉 120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證明。☐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任職後10日內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71>

教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委託人：(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簡要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二、工作資歷：

三、各項教學或行政協助之經驗：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 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2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徵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2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